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6-C2-810039-GXYX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发 包 人：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承 包 人：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06 月 23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项目预算来源：河池市宜州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资金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宿舍洗衣服台面维修、宿舍水管、水龙头换新、宿舍内墙面粉刷、宿舍线路老化更换约 2828 平方米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陆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610654.33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壹佰壹拾捌元叁角柒分（¥32118.37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陆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610654.33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书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7月0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宜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

庆远镇宜山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8-3188699

传 真：/

电子信箱：6479180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账 号：45050169714600001212

邮政编码：5463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磋商书;(4)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5)除磋商文件及其附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外的磋商文件及其附件;(6)除(1)外的磋商书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及答疑);(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8978288718;

电子信箱: 1720293838@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二桥路 20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778-3213288;

电子信箱: zxsj221205@163.com;

通信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万红路泰富现代城南征地安置区 E 栋 11 号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本协议工程征地范围图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广西、河池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结合工程实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可以在施工阶段选择使用河池市出台的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两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了修改，或进行了变更，发包人应在工程进展中免费向承包人提供2套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全部成交工程施工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测量成果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天内或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天（其中监理人的审查 2 天，业主审批 1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属于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场内道路交通条件满足工程需要。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应遵守河池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池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在本工程的施工工程当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者泄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清单规范执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以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为准。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潘 海 峰 ;

身份证号: 452730196909264411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18677883939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和安全管理权力及现场各项工作的协调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图纸的审查权；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管理、检查、监督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检查、监督、管理权；技术变更签认权；现场签证权。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将在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明确发包人派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与权限，和发包人对总

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增派特别授权代表，特别授权代表的职权由发包人书面文件予以明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及广西发改委、河池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甲方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及各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或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负责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干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的风动钻机应装配消声器，压缩机应性能良好且尽可能低音地运转；上述两项机械应安置在尽可能远离邻近房屋的地方。承包人应负担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包括负责出面处理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5—93)”及河池市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河池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以上各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4) 承包人须保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现存管线等，并承担修复上述任何财产、设施或管线上因其保护不善而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的过失而产生的清理渠道、管道、修筑路面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若相关单位向发包人征收上述费用，则发包人在承担后有权自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全额扣除。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广西区及河池市有关市容环境及施工场地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在工程正式移交时施工场地除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有其他任何构筑物残留物、建筑及生活垃圾，做到交工地干净、清洁、有素、文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内，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含施工产生泥浆、建筑垃圾，弃置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使之不阻碍通道且便于相关方检查任何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作出的关于清除垃圾或整改工地的指示，使工地美观、整洁，承包人不可在工地上燃烧垃圾。以上各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清除工地上的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及时清除垃圾或整改工地，则发包人可另行安排清除或整改，并将相关的费用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价款中扣除。7)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临时材料堆场、厂(站)搅拌用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

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10) 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 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12) 经过城市及旅游区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润管委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3) 为本工程借取合格土料或弃运余土，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取土料场和弃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发包人不再负责指定取土或弃土地点，包括取土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14) 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取土、弃土运距的费用，发包人不另外补偿运距的费用），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垃圾、废物堆放、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或旅游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16)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17)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18)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19)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2) 无论是否已在合同文件中写明，在本工程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上，承包人都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来实施并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工程上的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质量规定要求，但承包人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将构成违反法律的情形或执行该等指令在实际上属于不可能做到

的除外。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应负责保管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

23) 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对工程进行精确放线和定位；通过上述精确放线和定位工作后确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均应正确无误；提供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全部必要的劳务，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原地面高程。并报监理、发包人、勘察测量单位确认。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验或复核无论如何都不能在任何方面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对上述各项工作的精确性所负的责任，且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工程师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此类错误是因发包人提供了错误的书面资料所致，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应执行相关规定，并向有关测绘单位申请复验本工程的基线位置和尺寸，由有关测绘单位出具表明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正确与否的报告；承包人应当配合其复验工作。

24) 承包人负责并遵从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指令全面照管工地。工地的出入口由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确定。出入口的大小、位置及因配合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的需要而作出的所有改动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承包人应遵守河池市交通管理部门和河池市市政管理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船只的停泊和道路使用时间等的规定及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自行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并维护所有施工所需使用(包括夜间使用和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予以一切必要的配合并无条件地遵守工地安全保卫规定)。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与上述工作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俊翔；

身份证号： 4527021988101143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6573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9)0006553；

联系电话：0778-3188699；

电子信箱：647918000@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山路；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提交或第一次工地会议上提交给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整个工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的，其应将全部时间用于组织本工程的实施。项目经理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项目经理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或每个工作日少于 8 小时，则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上述每项每次 5 万元的罚款。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指定委托代表人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骗取成交处理，其成交结果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处以每项 5 万元的罚款，并由承包人补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5 万元的罚款，如在此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均应至少提前 1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视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的，继任者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但承包人要承担 5 万元/人. 次的人员更换处罚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候选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候选人员的，应按照每日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严格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 号）执行。成交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按骗取成交或转包或非法分包处理，其成交结果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a) 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更换项目经理的；b) 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的比例超过关键岗位总人数的 50%的。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中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候选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候选人员的，应按照每日每人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至少提前三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拟任项目经理及五大员须按时进驻施工现场且应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如有则承包人须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锁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每延误 1 日历天增加 1 万元的违约金。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发包人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并缴清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全部费用，延误发包人按 1 万元/日历天处罚。承包人在成交后进场施工三个月内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三个月后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均应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上述任何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的，继任者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但承包人要承担人员更换处罚费用：建造师(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如更换人次达 7 人次后，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累计更换或减少主要管理人员达 3 人次的，视为承包人构成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属违约行为，按照每人每日 1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

3.3.7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16.2.2（1）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工程分包。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监理工程师发出进场指令 7 日内，承包人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包括已完成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接受银行保函、现金的形式【备注：成交（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项目所在地或河池市境内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广西农村信用社开具】

竞标人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建设组织协调、环保卫生管理及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审定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2) 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3)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4)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5)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确认施工现场签证。(6)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7)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8) 审查承包人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中申请报告所附的竣工图必须盖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和监理人公章。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报告。（结算报告必须经注册造价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9) 负责对承包人项目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日常考勤并保持记录。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桂琦；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265149；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450104197412260535；

联系电话：18978288718；

电子信箱：1720293838@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二桥路 20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所持资格、资质和工作经验应满足投标承诺要求，同时保证不因人员更换而影响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并及时就人员调整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不免除对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履行经济处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第一次工地会议商议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报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向管理部门申请同意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1997年11月17日颁布，2004年6月9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订））”及河池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发包人和工程师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备案。承包人必须配合和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施工的检查与管理工作，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予以整改完毕，否则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①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②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③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④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⑤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⑥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承包人上述第 ③、④、⑤、⑥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安全检查所发出口头或书面文件、指令、通知，按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整改内容，所涉及费用应已计入合同价款之内，承包人接上述文件、指令、通知后 2 天内仍未落实整改的，视为合同违约。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1997 年 11 月 17 日颁布，2004 年 6 月 9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订））”及河池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

(2) 现场文明施工要求：①施工现场符合“五牌四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施工许可告示牌、施工现场平面图、项目位置图、主要建设内容标准图、工程效果图）施工要求，施工作业面要适当设置有与企业文化理念有关的宣传标语、彩旗。②现场管理人员要挂牌上岗，不准违章指挥和违法操作。现场施工人员要佩戴劳动保护用具，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有标识、合格的安全帽。③施工现场符合环保要求。施工现场组织安排合理，施工废水、废渣不能随地乱放乱排，施工机械、车辆驶入城市道路要保持清洁，避免污染环境。工地作业现场要经常保持有水车洒水抑尘。

(3) 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 元。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

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封闭车道内脏、乱、差，施工物料没有及时清理，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施工区域油污污染路面的，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施工区域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破坏地面而没有及时恢复，导致群众出入不方便及妨碍生产而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2118.37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分三期支付，完成合同价 30%后可按 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第一期费用，完成合同价 80%后可按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第二期费用，完成合同工程量后计最后 2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月度资金需求计划；②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的保障措施；③ 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⑤关键线路工程的施工管理措施；⑥材料采购地及运输上岛方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同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A: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B: 施工进度计划（须包括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机械主要材

料进场计划月度表、每月完成主要工程量与产值)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C: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D: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E: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F: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G: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H:质量保证措施。或按监理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执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含 7.2 款进度计划修订), 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交的时间内上报。承包人未按要求在相应时间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的, 责成承包人项目部书面检讨, 延迟超过两天以上的, 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处以违约金。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当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依据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履约检查; 若检查发现实际投入与经批准的施工计划严重不符的(投入量小于计划量的 60%), 视承包人违约并处以 2~10 万/次的违约罚款(具体金额依检查情况确定);

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产值)小于经批准施工计划的 60%, 发包人暂不计量当月工程量, 并入次月完成量计量;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表同时须附上经监理批准次月进度计划表, 否则发包人拒绝计量当月完成工程量。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 7 天内无条件将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退还发包人, 10 天内无条件将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及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或阻挠其他承包人本工程施工生产:

(1) 承包人未能在 7 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延迟提交超过 7 天的;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中的主要材料进场计划不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的, 或对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修改意见敷衍

衍了事的。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 15% 的，以及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监理人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生第 7.7 款天气现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竣工天数乘以计算标准，逾期竣工天数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逾期竣工一天支付竣工结算价的千分之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竣工结算价百分之伍。

发包人可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扣除延误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或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12 级以上持续 1 天及以上

的大风；（2）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及以上的高温天气；（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及以上的低温天气；（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及以上的大雨。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河池市气象台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如认为工程师指令存在错误，须以书面方式向工程师指出，但若工程师坚持要求执行，则承包人仍应执行工程师指令。

3、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承包人自检认为合格的检验批进行复检。检测质量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质量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直至检测合格。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还包括以下情形：（1）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2）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3）设计与自然环境（地质、水文、地形）、当地风俗条件不协调，可能影响地方生产生活的；（4）节约工程造价的优化设计；（5）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工程建设效益的；（6）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涉外工作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的；（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防战备等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8）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统筹规划的原则制定的实施方案在原设计范围外的；（9）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它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人成交价除以预算控制价乘以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河池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河池市审计局审定的为准。

不论合同文件中是否有不同的规定，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只有在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都签署同意时才对发包人有约束力。设计变更或合同价款的变更都应先由监理人提出监理意见，监理人签署的监理意见是任何一项设计变更指令或合同价款变更指令有效签发的必要条件。发包人有权不同意承包人或监理人的意见，也有权部分同意其意见。发包人代表行使针对合同价款变更的决定权。发包人代表与监理人的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代表的决定为准。每一个设计变更指令只能有一个单项设计变更。每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只能包含一个单项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一个设计变更指令或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中包含多个单项设计变更或合同价款变更的，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特别授权代表（如有）或监理人有权拒签。上述单项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工作应为当次同一项变更施工内容下多道工序的总和，且不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本应承担的工作。非同一次的，属于不同变更施工内容的各单项设计变更应当分别地、单独地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必须连续编号，并由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且每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

告或设计变更指令都必须表明位置、尺寸和技术要求，确保工程量能够计算，否则无论发包人代表、特别授权代表（如有）和监理人是否签署均为无效，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2.1.（1）”条款执行，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包括新单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他人完成该项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将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所花费的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该费用应当与市场通行的价格标准相当；工期不予调整；或在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意见的基础上，由发包人作出决定，但该项决定不是最终的结论，仅作为中期付款的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变更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认为工程变更会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则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设计变更指令之日起或工程变更确定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承包人逾期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则该项工程变更视为没有经济内容，承包人再行提出的任何变更合同价款要求或费用调整均不被考虑。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也未另行聘请他人完成工作的，承包人仍应按设计变更指令完成施工，关于变更合同价款的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承包人任何以此为由提出的等待施工的要求被认为是违约，按违约处理。

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如因发包人的原因设计变更导致承包人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必须在十四天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四方现场核实签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承包人超过十四天没有书面向发包人报告的，其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不予以顺延。现场签证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才能作为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确认时间为签证工作或事件完成后 7 天内且在隐蔽前，逾期不提交的签证资料，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签认手续。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后 14 天内。

（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4）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承包人向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按本专用条款第 24 条关于争议的解决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须经监理人及

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价。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括在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在 9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向发包方交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后，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清所有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合同外工程：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经评审后总价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后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六份，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的行政

办公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7 天内。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 30 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应付工程款(注:如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需把工程款发票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延期转付第二笔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需施工单位缴纳的报建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双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及变更部分价款争议较大的,发包人暂不予以支付,待工程竣工办理结算手续后,经审计行政部门审计后一并结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期间不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或审计行政部门审计后统一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河池市住建局和河池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收集、整理及提交。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捌套或按本工程竣工时相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电子版竣工图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由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造价人员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否则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每延迟提交 1 天处罚 5000 元人民币扣罚违约金。因承包人未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不能满足结算需要而导致无法结算的部分，暂不计入结算。待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应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报告供发包人审查，政府投资项目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

依据。

如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中的结算额相差超过 5%，则超出部份的竣工结算审计核减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图与现场不符的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根据现场据实结算或按照竣工图结算。

承包人应当审核指定分包工程的结算报告，施工界面不清的，按照指定分包合同及相应的竣工图结算。

对于未施工工程在结算中全部扣减。未完成工程按照未完成的工程价值进行扣减，即：（1）在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子目中未施工的，则全部扣减；（2）部分施工的，则根据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内容按照合理比例扣减。

因质量缺陷导致设计功能无法实现或受到严重影响的，该部分工程价款暂不予结算，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部分，承包人不返修或未修复的，暂不计入结算。待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合同约定的单位审定后 60 日历日内（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3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影响工程结算审计按时完成，由此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部门回收而无资金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等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负其责，不能再追讨剩余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或者按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结算已经合同

约定的单位审定后并出具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已经合同约定的单位审定后并出具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1 日历日内（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如遇到因征地等原因群众阻拦施工导致工期延误或停工的，停工期间，乙方自行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工期延误索赔，不能以停工为由申请费用索赔，工期可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款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2）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6.1 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3）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款关于工期和进度的要求；（4）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条款关于材料送检的要求；（5）a、无视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b、没有按磋商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以及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或 c、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通用条款第 7.3 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e、已经违反专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分包的规定；或 f、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6）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严重安全隐患的；（7）因项目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2 天内没有到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1（1）-（4）、（6）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金额给予合同违约金处罚；若相关专用条款未明确处罚金额的，按每项每次（或天）1 万元累计给予合同违约金处罚。

(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1 (5) 条款中的任何一项,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千分之四违约金。对存在问题屡不改正的, 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罚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6) 出现专用条款第 16.2.1 (7) 款现象而承包人延误到位的, 每次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处罚。

(7) 因承包人原因竣工质量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百分之三计算工程质量罚款, 质量罚款在竣工结算造价内扣减; 并无偿返工至可交付使用的标准交付发包人, 因此造成延误工期的, 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进行处罚。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及其它实际发生的费用)。

(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处罚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就该部分违约金或罚款予以扣除。罚款缴清前, 发包人不予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请款报告。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 方可更换。否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非发包人原因而中断施工或拒绝施工;

(3)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拆除有缺陷的工程部分或运走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书面通知;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6)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8)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9)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行为的；

(2) 本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5 次（含 5 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超过 2 次（含 2 次）或因重大质量事故导致本工程建设无法进行的；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本条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按承包人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 因政府和项目使用单位的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发包人无法继续参与本工程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持续时间超过 60 个日历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 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为承包人，保险费率由承包人

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保险凭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人员、机械进场后 7 天内。（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定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尽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从河池仲裁委员会中抽取。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90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责任方支付。

其他事项的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争议问题涉及工程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共同就争议问题以书面形式提请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解释和认定。友好协商不成，以及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不服的。提请河池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河池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一经发现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1.2 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个日历天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的方式做出。

21.3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对解除本合同有争议的，按相关条款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是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及时撤场、保护已完工程和材料、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现场的工作。

21.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1.5 本工程的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后由发包人报法定行政审计机关审定，如果结算核减额在 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服务费；如果核减额在 5%以上，超出 5%核减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服务费。

附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包人：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07 月 02 日

河池市宜州区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标段名称：/

开工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项目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校园内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为切实维护施工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相关要求，就工程项目根治欠薪工作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严格依法施工，不进行违法发包、指定分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要求施工企业带资垫资施工。

二、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全过程结算。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相关工作制度。

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于每月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迟延拨付。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施工企业结合上月用工人数量情况（根据项目实名制考勤记录、参加工伤保险工人名单等）综合确定。

四、施工企业严格依法规范工程承包行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

五、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六、施工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如实建立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记录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七、施工企业对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监督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严格落实企业代发工资制度，由承包企业通过其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确保无欠薪。

八、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企业每月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承包企业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监理单位对承包企业未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向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报告。

九、施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十一、主动接受、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欠薪投诉举报、信访、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调查处置。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建筑市场“黑名单”等管理政策开展的对欠薪失信行为的监管和联合惩戒。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四份，河池市宜州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07 月 02 日

施工企业：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07 月 02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CZC2026-C2-810039-GXYX

成交通知书编号：HCZC2026-C2-810039-GXYX

建设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成交（中标）单位	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工程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校园内				
中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建设规模	宿舍洗衣服台面维修、宿舍水管、水龙头换新、宿舍内墙面粉刷、宿舍线路老化更换约 2828 平方米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投资估算	613624.05 元	
项目负责人	梁俊翔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245141657326
专职安全员	毛荣国	身份证号	452729198801010392	证书编号	桂建安 C3(2017)000162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格	人民币陆拾壹万零陆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610654.33）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质量标准	合格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备注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